|  |  |  |  |
| --- | --- | --- | --- |
| A close up of a sign  Description automatically generated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23） 2023年11月20日-12月15日，迪拜** | |  |
|  | |  | |
|  | |  | |
| **全体会议** | | **文件 78-C** | |
|  | | **2023年10月18日** | |
|  | | **原文：英文** | |
|  | | | |
| 加拿大/厄瓜多尔/美利坚合众国 | | |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  | | | |
| 议项4 | | | |

4 根据第**95**号决议**（WRC-19，修订版）**，审议往届大会的决议和建议，以便对其进行可能的修订、取代或废止；

提案

MOD CAN/EQA/USA/78/1

第85号决议（WRC-23，修订版）

保护对地静止卫星固定业务和卫星广播业务网络  
不受非对地静止卫星固定业务系统影响时  
无线电规则第22条的应用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23年，迪拜），

考虑到

*a)* WRC-2000在第**22**条中通过了在10.7-30 GHz频率范围内的某些部分，非对地静止（非GSO）卫星固定业务（FSS）保护运行于同一频段内的对地静止卫星（GSO）网络所适用的单入限值；

*b)* 顾及第**22.5H**和**22.5I**款，只要未经有关主管部门同意，适用这些限值的非对地静止卫星固定业务系统超出了考虑到*a)*中提到的限值，就违反了第**22.2**款规定的义务；

*c)* ITU-R已经制定了ITU-R S.1503建议书，对开发确定非对地静止卫星固定业务网络是否符合第**22**条所含的限值所用的软件工具，提供了一个基本的描述；

*d)* 在2016年12月6日公布CR/414号通函（通知各主管部门用于实施ITU-R S.1503-2建议书的最终版软件已发布）之前，无可供无线电通信局审查epfd使用的软件工具；

*e)* 该软件可能无法准确建模某些non-GSO FSS系统，因此可能需要进一步改进ITU-R S.1503建议书；

*f)* 当没有可用的epfd确认软件时，无线电通信局已经要求发出通知的主管部门做出保证满足表**22-1A**、**22-1B**、**22-1C**、**22-1D**、**22-1E**、**22-2**和**22-3**中epfd限值的承诺，无线电通信局据此承诺为其系统给出合格的审查结论；

*g)* 当地面站与倾斜轨道上的GSO网络通信时，当前的epfd确认软件无法使无线电通信局准确完成与第**9.7A**和**9.7B**款有关的职责，因此，对ITU-R S.1714建议书进行了修订，以协助无线电通信局完成这项任务；

*h)* 在按照第**9.35**和**11.31**款进行审查时，无线电通信局审查的是非对地静止卫星固定通信系统，以确保其符合表**22-1A**、**22-1B**、**22-1C**、**22-1D**、**22-1E**、**22-2**和**22-3**中的单入epfd限值，

认识到

*a)* 日期为2016年12月6日的CR/414号通函包含额外的信息，这些信息是证明现有软件无法准确建模non-GSO FSS所必需的；

*b)* 尽管有epfd软件确认工具可用，但仍有一些non-GSO FSS系统有待对合格的有利结果进行审查，

做出决议

1 当无线电通信局无法按照第**9.35**和**11.31**款审查符合第**22.5C**、**22.5D**和**22.5F**款的非对地静止卫星固定通信系统时，发出通知的主管部门须将一个承诺发给无线电通信局，确保其非对地静止卫星固定通信系统符合表**22-1A**、**22-1B**、**22-1C**、**22-1D**、**22-1E**、**22-2**和**22-3**中的限值，以此补充根据第**9.30**和**11.15**款提交的资料；

2 如果满足了做出决议1的要求，无线电通信局或者须按照第**9.35**款就表**22-1A**、**22-1B**、**22-1C**、**22-1D**、**22-1E**、**22-2**和**22-3**中的限值发布合格的审查结论，或者须按照第**11.31**款就这些限值发布带有复审日期的审查结论，否则非对地静止卫星固定通信系统将最终收到一个不合格的审查结论；

3 一个主管部门如果确信某个按照做出决议1给出承诺的非对地静止卫星固定通信系统有可能超出表**22-1A**、**22-1B**、**22-1C**、**22-1D**、**22-1E**、**22-2**和**22-3**中的限值，可以要求发出通知的主管部门提供有关符合上面这些限值的附加资料。双方主管部门须合作解决出现的任何困难，任何一方均可寻求无线电通信局的协助，还可以交换任何已有的相关的附加资料；

4 无线电通信局须根据带宽重叠、对地静止卫星固定业务地球站天线的最大全向增益*G/T*和发射带宽，按照第**9.7A**和**9.7B**款确定对地静止卫星固定业务地球站和非对地静止卫星固定业务系统之间的协调要求；

5 鉴于考虑到*d)*，在无线电通信局以通函形式通知所有主管部门已经得到了epfd确认软件，无线电通信局能够确认是否符合表**22-1A**、**22-1B**、**22-1C**、**22-1D**、**22-1E**、**22-2**和**22-3**中的限值，以及鉴于考虑到*g)*，ITU-R S.1714建议书已经过修订，允许无线电通信局基于附录**5**表5-1中规定的所有条件和标准，根据**第9.7A**和**9.7B**款确定GSO FSS地球站与non-GSO FSS系统之间的协调要求后，做出决议1至4将不再适用；

6 尽管做出决议5：

6.1 做出决议2至3（不需要做出决议1中的承诺）和做出决议4中所述的做法须继续适用于可使用现有版本epfd软件确认工具进行准确建模的non-GSO系统，在发布认识到*a)*中提及的通函后提交，直至完成对所有具有合格、有利结果的non-GSO FSS系统的复审；以及

6.2做出决议1至3和做出决议4视情须继续适用于无法通过现有软件版本准确建模的non-GSO系统，直至能够准确建模non-GSO系统的新软件版本可用，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1 鼓励主管部门研究epfd确认软件；

2 一旦得到epfd确认软件，或一个可准确建模non-GSO系统的版本，即复审按照第**9.35**和**11.31**款得到的审查结论；

3 一旦得到一个可准确建模non-GSO系统的epfd确认软件，当有关这些non-GSO系统的修改协调请求已提交时，即根据第**9.7B**款复审协调要求。

**理由：**   
– 修订考虑到*g)*，修改做出决议5，并增加做出决议6，以反映无线电通信局的现行做法，并做出相应的修改，以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3；  
– 消除做出决议5措辞中的不一致之处，鉴于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2至3要求无线电通信局进行的复审只能在通知各主管部门新软件已经可用的通函发布后开始进行，并需要一些时间来完成，因此仅停止适用做出决议1至4；  
– 反映WRC-15决定，并认识到该决定所涉问题的反复出现性质；  
– 反映无线电通信局在处理自414号通函发布以来提交的non-GSO FSS系统方面的做法，这是因现有non-GSO FSS系统积压造成的，有待对其相关的合格、有利的审查结论进行复审；  
– 消除过时的引用，包括进一步做出决议。

\_\_\_\_\_\_\_\_\_\_\_\_\_\_